

#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潘存辉诉你单位的拖欠劳动报酬案(案号: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44号),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44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内容如下:被申请人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潘存辉支付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拖欠工资7031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(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02-2566057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